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月8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

### 本署偵辦藥局詐領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等補助款 案件新聞稿

本署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情資，指稱桃園市中壢區某藥局陳姓負責人(男、55歲)於辦理國民健康署之「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時，有浮報及虛報「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及「戒菸藥品費」等補助款情事後，旋指派吳靜怡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深入追查。嗣吳靜怡檢察官認蒐證齊全，於民國108年1月10日上午，指揮桃園市調查處人員持搜索票前往涉案藥局實施搜索，並傳喚藥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訊問後，該藥局陳姓負責人坦承為清償個人積欠之債務，自106年間起，對不知情之不特定民眾大量發放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文件資料，俟取得民眾填寫之資料後，即以虛報或浮報提供戒菸民眾衛教諮詢服務或給付戒菸藥品次數之方式，向代為撥付補助款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補助款，初步估計陳姓負責人已向國民健康署詐得新臺幣1000餘萬元，而認其涉有刑法詐欺取財罪嫌重大，惟審酌陳某到案後坦承犯行，認無羈押必要，諭知交保10萬元，惟陳某資力不佳無法妥保，改諭知交保2萬元。承辦檢察官後續將積極調查，以確認浮、虛報金額。

國家各項醫療補助計畫之形成、經費維持不易，醫事機構詐領補助費用，除造成補助資源浪費，亦影響補助計畫目的及受補助者權益，本署將嚴正偵辦此類案件，呼籲各特約醫事機構在辦理各類醫療補助業務時，應

據實請領，不可心存僥倖，圖牟不法利益，以非法方法詐領，俾使各項醫療補助計畫順利推展，增進國民健康。